

## 促修法監管持旅遊證人士來澳非法工作之書面質詢

隨著本澳經濟社會的發展，雙職工家庭日益普遍，聘用家傭照顧家中老幼，是不少本澳家庭的迫切需要。但澳門家傭市場至今，上至法律下至管理均仍然一片混亂。2013年底引入內地家庭傭工本是好事，但由於除申請手續條件有限制之外，職前培訓既沒統一標準、內傭薪金待遇也較外傭為高，遂形成目前菲律賓、印尼、越南等外傭仍然作為本地家傭市場主力的情況。但外傭市場管理混亂，有否接受職前專業培訓較難知悉；持旅遊證件以旅客身份來澳任家傭也「易過借火」。非內地的其他國家和地區來澳的人士以旅客身份來澳後，當有僱主願意聘用時，只須替該名外地人士辦理「藍卡」便可工作。由於本澳法律缺乏嚴格規範外籍家政人員的出入境管理制度以及其家政人員專業技能認可，令不少東南亞外籍人士藉由此法律的灰色地帶持旅遊證件合法入境，非法搵工、試工甚至遊走於數個家庭從事短期兼職。其中，更有部分外籍人士不經僱傭公司直接通過同鄉之間相互介紹從事家政工作。這不僅擾亂了本澳外傭市場，令勞資雙方均缺乏合理保障，更為本地的治安埋下了隱患。日前，更有越南籍女傭被揭發虐待兩個月大女嬰，導致女嬰眼部及腦部出血，危及生命。而同類事件一直以來時有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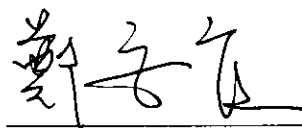
雖然現時已有《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等法律法規，但工作簽證及旅遊簽證沒嚴格規定，令外傭相關問題異常混亂，勞工事務局6月時表示擬以三點修法加強職介所規範，分別是：第一、考慮修改外傭輸入程序相關法規，讓特區政府預先掌握擬被聘請的非居民及其

僱主的資料文件，具備上述資料時，方許可非本地居民以工作為目的入境。第二、正修訂《職業介紹所執照及運作制度》法案，擬明確禁止職介所向逗留在澳的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或外地僱員），去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即不能再做「街客」。第三、擬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中的招募規定，以後非專業外僱及外傭都需經職介所招募，以便按規定輸入外僱。然而，具體的進度仍未見進一步公佈。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為堵塞外傭、外地人可自由以旅客身份來澳「搵工」的漏洞，政府出招修法杜絕是理所當然。但旅客不得以旅遊證件來澳搵工的措施只屬初步框架，請問當局何時公佈具體的條文，堵塞這一監管漏洞，以規範現時雜亂無章的家傭市場，加強勞資雙方的合理保障？
- 二、由於本澳法律規定，聘用非法外地僱員的僱主需為此負上刑事責任，但僅對非法工作者處以罰款而無須附帶刑事責任，因此對非法工作者的阻嚇性不大，這亦是造成黑工屢禁不止的原因之一。當局有否考慮加大對非法工作者的處罰力度，進一步打擊非法僱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